**关于开展2021年度同济大学市级及校级**

**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**

**各位研究生：**

为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第41号令）等文件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、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的要求，充分发挥优秀大学生的示范激励引领作用，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长观和择业观，根据上海市教委工作安排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现启动2021年度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工作。按照[《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定细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（同济学[2018]62号）](http://ygb.tongji.edu.cn/information.php?newsid=89)要求，认真开展相关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对象：**

同济大学2021年应届毕业生（包括全日制及非全日制应届毕业生）。

**二、评选条件：**

1.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

2.遵纪守法、品德优秀，诚信意识较强和学术道德良好，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3.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，学习勤奋、成绩优异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，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。

4.具有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，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，自愿赴西部、边远、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领域、新兴领域、国际组织就业的毕业生，优先推荐评选。

5．原则上应获得过校级以上荣誉，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，成绩显著或作出突出贡献。根据同济大学[2018]62号《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定细则》，课程成绩总平均名列所在单位前列；在科研方面有突出成绩；在学期间，**市级优秀毕业生要求获得两次以上（含两次）各类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荣誉或奖励，校级优秀毕业生要求获得一次以上（含一次）各类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荣誉或奖励。**

6.凡参评2021年度优秀毕业研究生的同学，视为同济大学2021年应届毕业研究生，要求必须**参与年度内学位论文答辩并通过**，否则将撤销该荣誉。相应地，根据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条件（当年毕业的研究生，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奖学金资格），将没有资格申请2020-2021学年的各类研究生奖学金。

7.非全日制毕业研究生参照以上条件评选。

**三、名额分配**

1.上海市优秀毕业生及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生名额分配详见系统内。

2.**系统内研究生名额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学生总名额，**名额应按人数比例分配，**如特殊情况可申请调剂**。

**四、申请流程**

1、学生申请：符合申请条件的应届毕业生请于**2021年3月20日～3月26日**登录同济大学综合服务门户（http://myportal.tongji.edu.cn/），在“荣誉称号”模块下进行申请，完善相关基本信息，填写申请理由、所获荣誉等信息，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等，详见**《附件4：****2021年优秀毕业生评选线上申请流程指南》**，填写完毕点击提交并确认。**在截止时间前**，如需修改，可点击“我的申请—申请详情—撤回申请”进行更新完善，**重新提交**即可，因个人原因逾期提交的，视作自动放弃申请，不再二次开放。无需提交纸质文件，学院将统一打印申请表，学生本人签字时间另行通知。**注意：**申请理由以第一人称撰写，汇报在校的学习、实践、表现、获奖等情况。

2、答辩及审核：**2021年3月27日至4月2日**学院将组织进行公开答辩及评审，公示期于4月6日起至4月8日结束。具体答辩时间另行通知，请提前做好答辩准备，制作答辩PPT。4月9日，学院上交所有材料至学生事务中心，学生事务中心审核通过后将在全校公示7天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市级优秀毕业生报上海市教委审核，校级优秀毕业生报主管校领导审批。

**五、其他事项**

1.学生需按规定提交材料,所有内容均须**实事求是**地准确填写。

2.《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或《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由各学院统一打印，登记表上学生本人签名时间另行通知。

3.关于评选条件中的“其他有突出表现者”的认定，是指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，具体见《附件3：其他突出表现者说明》。

4.未能正常毕业、有违纪违规行为等情况的被推荐人，一经查实，学校将撤销其荣誉称号，并回收相应荣誉证书。

联系人：孙海燕，电话69583727

联系邮箱：tjjtygb@126.com

同济大学交通运输工程学院研工办

2021年3月19日